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中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投资设立中鼎菁英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翟胜宝 先生 _____

董建平 先生 _____

黄攸立 先生 _____